



2021年07月06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科教和文化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综合信息

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项目代码：Z175050040004，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对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附件：1. 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分配总表

2. 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财 政 部

2021年6月9日

附件下载:

[1.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分配总表.xlsx](#)[2.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xlsx](#)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